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1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增值税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4
二、 个人所得税	5
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	5
三、 综合政策	9
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9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	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10
财会〔2022〕31号	10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建议相关企业——及时纳税调整 合规处理账务 ...	10
中国税务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版次：06 作者：蔡艳富	10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为此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有哪些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公布了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在此基础上，此次取消了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

三、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怎样的，应当如何鉴别？



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鉴别方法是，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具体图示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附件。

四、以前印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二、个人所得税

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

当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已在全国36个先行城市（地区）实施，凡是在先行城市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个税政策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对办税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通过手机个税APP填报扣除信息并一键推送给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薪时即可享受税前扣除。具体如何操作？“三步走”带您轻松搞定。

第一步：获取缴费凭证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入“首页—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查询打印”界面下载纳税人的个人养老金月度缴费凭证。

一般情况下，**每月8日起**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下载上月的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 个人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个人养老金账户: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开户机构:	<input type="text"/>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input type="text"/>

• 缴费信息

[下载缴费凭证](#)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姓名: [blacked out] 个人养老金账户: [blacked out]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blacked out]
开户机构: [blacked out]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blacked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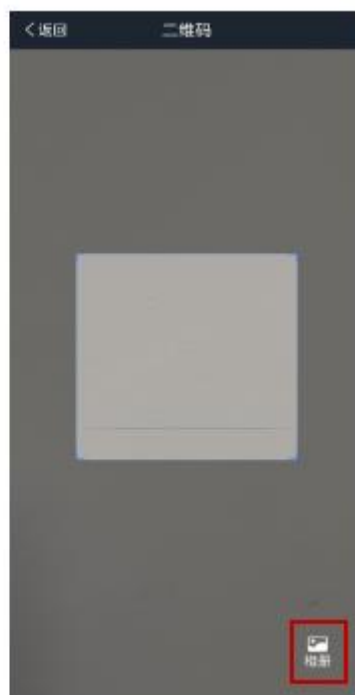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缴费月度	缴费金额	缴费机构	剩余缴费金额
202211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缴费金额合计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缴费金额大写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注:

- 1、本凭证仅用于个人养老金税延抵扣。
- 2、参加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查询凭证信息, 及其他个人养老金权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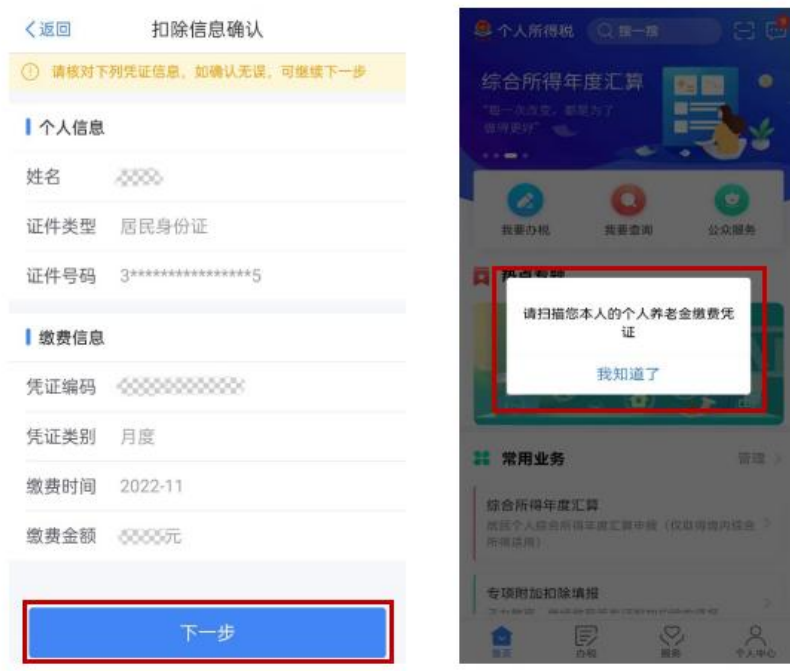
第二步: 扫码录入扣除信息

使用个税APP右上角“扫一扫”功能, 或者进入“办税——扣除填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扫码录入”功能, 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右上角的二维码。如果纳税人的缴费凭证是以电子方式存储在手机中不方便扫码, 可以使用“扫一扫”界面右下角的“相册”功能打开缴费凭证照片。



纳税人授权个税APP获取其个人养老金缴费数据后，个税APP即可根据扫码结果生成当月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纳税人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扫描的缴费凭证二维码不是本人的，将无法进行填报，系统会予以提示。



第三步：将扣除信息推送给单位

在“选择申报方式”界面，勾选“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点击提交即完成申报流程，扣缴义务人收到纳税人申报信息后将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纳税人可通过“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查看我的扣除信息”界面，查询自己申报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





当然，如果纳税人不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也可以选择“年度自行申报”，则纳税人提交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三、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3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6日。

三、4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7日。

四、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8日。

五、7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7月17日。

六、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下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pdf](#)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建议相关企业—— 及时纳税调整 合规处理账务

中国税务报2022年12月30日版次：06 作者：蔡艳富

时值年底，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做好2022年年报工作。前段时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第16号解释”），明确了三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其中两项涉及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处理。基于此，纳税人应该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并根据第16号解释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情形一：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政策背景◆

针对同一事项，会计准则和税收规定可能不同，从而产生税会差异。为核算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会计上通过“递延所得税”科目进行调节。

一般情况下，企业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应按规定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明确，符合条件的交易，无须确认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下统称“初始确认豁免”）。实务中，企业十分关注交易能否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以减少账务处理，避免处理错误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第16号解释规定◆

第16号解释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应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这类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案例详解◆

M公司经国家批准于2022年12月31日建造完成核电站核反应堆并交付使用，建造成本为200亿元，预计使用寿命40年。该核反应堆将会对当地生态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在该项设施使用期满后将其拆除，并对造成的污染进行整治，预计发生弃置费用25亿元。假定适用的折算率为10%，固定资产残值为0元，折旧年限会计和税法均为40年，M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核反应堆属于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确定其成本时应考虑弃置费用。

(1) 2022年12月31日，弃置费用的现值 $=250000 \times (P/F, 10\%, 40) = 250000 \times 0.0221 = 5525$ （万元），固定资产成本 $=2000000 + 5525 = 2005525$ （万元）。初始确认时，应按照弃置费用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20055250000

贷：在建工程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55250000

(2) 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05525万元，因税法对预计弃置费用形成的资产不予确认，因此，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为200亿元，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为5525万元，计税基础为0元。因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各自的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等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不影响所得税费用和当期利润，应按第16号解释确认弃置费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5525 \times 25\% = 1381.25$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5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0

(3) 2023年，会计确认年折旧额 $=20055250000 \div 40 = 501381250$ （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折旧额 $=2000000 \div 40 = 50000$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利息 $=5525 \times 10\% = 552.50$ （万元）。

借：制造费用 501381250

贷：累计折旧 501381250

借：财务费用 5525000

贷：预计负债 5525000

因计提折旧导致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1381250元，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 \times 25\% = 345312.50$ （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312.50

贷：所得税费用 345312.50

因预计负债计提利息，导致可抵减性暂时差异增加5525000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5000 \times 25\% = 1381250$ （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50

贷：所得税费用 1381250

2023年，会计比税法多计提折旧1381250元，多计提利息5525000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增 $1381250 + 5525000 = 6906250$ （元），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使会计比税法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6906250 \times 25\% = 1726562.5$ （元）。

(4) 2024年, 会计确认预计负债计提利息= $(5525+552.50) \times 10\%=607.75$ (万元)。

借: 财务费用 6077500

贷: 预计负债 6077500

折旧费用计提处理同2023年, 因计提折旧导致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1381250元, 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 \times 25\%=345312.50$ (元)

借: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312.50

贷: 所得税费用 345312.50

因预计负债计提利息, 导致可抵减性暂时差异增加6077500元, 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7500 \times 25\%=1519375$ (元)。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375

贷: 所得税费用 1519375

2023年, 会计比税法多计提折旧1381250元, 多计提利息6077500元,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增 $1381250+6077500=7458750$ (元), 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使会计比税法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7458750 \times 25\%=1864687.50$ (元)。

(5) 以后年度处理类似。

(6) 随着固定资产达到预计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归零,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达到原预计弃置费用的金额250000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250000 \times 25\%=62500$ (万元)。

实际支出弃置费用时:

借: 预计负债 25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2500000000

根据税法规定, 实际支出的弃置费用可以在当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抵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会计上已在前期将其分期计入损益, 由此导致实际支出时应纳税所得额小于会计利润, 当期会计比税法多确认所得税费用 $250000 \times 25\%=62500$ (万元)。

借: 所得税费用 625000000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000

情形二：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发行永续债等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要求不同。

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应当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相应作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不影响会计利润。在税务处理上，发行方在会计上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的利息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就产生了税会差异，企业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须进行相应纳税调整。

◆第16号解释规定◆

对于上述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第16号解释给出了具体原则。对于发行方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而相关股利支出按税收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案例详解◆

举例来说，N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开发行一项永续债，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利息采用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首个定价周期利率为3%。假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发行方应将该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满足64号公告规定的条件，发行方可确认为债券融资工具，支付的利息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利息于每年年底计提。N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1）N公司初始确认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00000000

（2）每年计提利息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贷：应付股利——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3) 计提应付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处理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3亿元，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300000000-300000000=0（元）。假设该利息支出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于损益，则应付股利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00000000 \times 25\% = 75000000$ （元），具体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0

贷：所得税费用 75000000

因计提利息当年会计处理未计入损益类科目，不影响企业所得税计算，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4) 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股利——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0000

(5) 支付利息时转回应付股利的所得税费用 $300000000 \times 25\% = 75000000$ （元），具体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75000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0

因利息实际支付时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会计处理未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当年企业所得税应进行纳税调减处理。

（作者单位：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